



# 新闻法新论

魏永征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 新闻法新论

魏永征 著

中国海潮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闻法新论/魏永征著.-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2002.9

ISBN 7-80165-087-5

I. 新... II. 魏... III. 新闻工作-法规-研究-中国-文集 IV. D922.16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66256 号

### 新闻法新论

魏永征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九号 邮政编码:100013

电话:84253057 84252453

传真:84252467 84252469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1230mm 1/32 印张:15

字数:400 千字 印数:3000 册

**ISBN 7-80165-087-5/D·14**

**定价:28.5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 作者简介

魏永征，原名魏庸徵，浙江宁波人，复旦大学新闻系毕业。1988年至1998年任上海《新闻记者》杂志主编。现为香港树仁学院专任教授、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研究生导师。主要学术代表作有：《被告席上的记者——新闻侵权论》（1994）、《中国新闻传播法纲要》（1999）等。

---

### 海关版“新闻与传播书系”

#### 《直问中国电视人》

孙金岭 著 (2002年1月)

#### 《中国社会转型的守望者——新世纪新闻舆论监督的语境与实践》

展江 主编 (2002年6月)

#### 《中国新闻侵权纠纷的第四次浪潮——一名记者眼中的新闻法治与道德》

徐迅 著 (2002年7月)

#### 《新闻法新论》

魏永征 著 (2002年9月)

#### 数字时代《电视新闻与中国社会》

展江 主编 (2002年11月)

## 内容简介

本书选编了作者1999年以来3年多时间里在报刊上发表的有关新闻法问题的论文和其他作品。上编访谈录,既有作者同记者、学者和学生的学术交流,又有作者同美国教授就中美有关新闻媒介法制问题的探讨。中编个案分析60篇,是作者对这一时期在传媒界发生的有代表性的诉讼案件或纠纷的评点分析。有的案件如足球名判陆俊名誉权案、小说《马桥词典》评论案、恒升公司诉网民王洪案、已故诗人郭小川名誉肖像案等,备受社会关注;有的案件或事件虽然不见得轰动一时,亦自有其可评之处,作者就案论法,不着眼于案件本身的胜负,而是从中引出一定的法理,给人观念上、理论上的启示。下编论文,约20余篇,在新闻法这个总题目下,涉及言论出版自由和信息公开、诽谤法、媒体投资和经营、舆论监督等诸多方面的热门话题。诸如法律应当怎样向舆论监督倾斜,如何看待公众人物的名誉权,大众传播媒介同自己的受众、作者、报道对象应该是怎样的法律关系,采访权是怎么样的一种权利,中国应该怎样发展信息公开制度,传媒业可不可以以及怎样利用业外乃至境外、国外的资本,中国传媒法在加入WTO以后有怎样的调整,作者都有系统的独到的回答。

## 序

一般国家的宪法，都保障人民言论自由的权利，亦保障个人名誉不受侵犯的权利，诽谤法是规范两种权利如何行使，并调和冲突，为整个社会的利益求取平衡。

近年来由于资讯发展之迅速及广泛，而报章、电视、广播、电讯传递等已成为一般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尤其涉及政治或选举之事，有关人等均视新闻、电讯传播为不可或缺之工具。故以目前情形而论，一般市民尤其是新闻从业人员或政府官员对于诽谤法之含义，若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则对于现代社会功能之运行，定能产生积极启导的作用。

另一方面，人类社会自踏入二十一世纪以来，财商控制或影响传媒的行动，也愈来愈明显，这是一种新发生的现象，涉及整体社会利益，其重要性不亚于诽谤法在新闻传播中的地位，希望有识之士，加以关注，以谋解决之方。

魏永征教授早年曾任教于复旦大学新闻系，后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从事新闻传播研究工作多年。现以其丰富之学识及经验和热爱青年之热忱，在香港树仁学院任教新闻法制等课程，听课学生受益匪浅，亦备受欢迎。

壬午年夏，树仁学院校长钟期荣博士休养于慧翠道寓所，傍晚散步，余辄陪同，得晤魏教授，交谈间常涉及诽

谤法之事，相互切磋颇以为乐，现魏教授于其著作付印时，请余作序，深感荣幸，谨以为记。

胡鸿烈 谨志

2002年7月23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香港树仁学院校监、著名法学家)

# 目 录

## 上编 访谈录

与中国新闻法研究同步

——答《中华新闻报》记者祝明问 ..... (3)

关于舆论监督和新闻法制的访谈 ..... (6)

第一修正案及其他

——与美国凯特蕾教授谈话 ..... (17)

媒体的镜头应该怎样对准犯罪嫌疑人?

——答《法制日报》记者陈煜儒问 ..... (25)

传媒集团吸纳业外资本的有关问题 ..... (31)

偷拍偷录“松绑”了吗?

——与南京大学罗宝珍同学的电邮通信 ..... (37)

## 中编 个案评析

海灯名誉案涉讼文章刊登在哪里? ..... (45)

蒋纬国早年恋人身后名 ..... (48)

武松打虎广告的争议 ..... (51)

一件宣告中止的新闻官司 ..... (54)

史可“罢演”风波和隐私权保护 ..... (57)

画评争议不应涉及政治问题 ..... (60)

假定利彪真的说过 ..... (63)

编小说也可以构成诽谤罪 ..... (66)

《马桥词典》评论案落幕 ..... (69)

新闻官司赔偿的天价 ..... (72)

|                       |        |
|-----------------------|--------|
| 争论可以，骂人不行·····        | ( 75 ) |
| 退后一步 海阔天空·····        | ( 78 ) |
| 媒介刊登冒名广告难辞其咎·····     | ( 81 ) |
| 犯罪人的人格尊严·····         | ( 84 ) |
| 《穆桂英挂帅》是谁改编的？·····    | ( 88 ) |
| 谢东娜的肖像到哪里去了？·····     | ( 91 ) |
| 盛学友维权有理·····          | ( 94 ) |
| 法人索赔精神损害于法无据·····     | ( 97 ) |
| 不予受理就是支持了舆论监督·····    | (100)  |
| 个人档案对本人为何成“黑箱”？·····  | (103)  |
| 《未成年人保护法》怎么软了？·····   | (105)  |
| “小章子”不是小德张·····       | (107)  |
| 揭露聚赌现象有什么错？·····      | (110)  |
| 既不能证实又不能证否咋办？·····    | (113)  |
| “好汉”像不像“大娘”之争有结果····· | (116)  |
| 修改广告用途引出的官司·····      | (119)  |
| 周而复打这场官司值得吗？·····     | (122)  |
| 法庭辩论怎便对簿公堂？·····      | (125)  |
| 一说恒升案：关键还是查明事实·····   | (127)  |
| 二说恒升案：原告必须证明损失·····   | (130)  |
| 三说恒升案：网上言论有待规范·····   | (133)  |
| “巩俐阿姨”广告风波的反思·····    | (136)  |
| 岂能利用媒介搞“示众”？·····     | (139)  |
| 这场名誉权官司打了也白打·····     | (142)  |
| 根治违法广告，媒介有责·····      | (144)  |
| 名誉权为何成为“大口袋”？·····    | (146)  |
| 作品选入教材安可不付酬？·····     | (149)  |
| 切勿轻信你的镜头·····         | (152)  |
| 如何识别虚假名人故事的马脚？·····   | (155)  |

|                         |       |
|-------------------------|-------|
| 不要把自己等同于一名警察·····       | (158) |
| 从一份无效“委托书”看传播者权的错位····· | (161) |
| 这起人命案给媒介提出新问题·····      | (165) |
| 言论出版的宪法权利如何保障? ·····    | (167) |
| 揭露犯罪行为怎么成侵权? ·····      | (170) |
| 从郭小川案看保护死者肖像利益·····     | (175) |
| 网站要对他人发布的诽谤言论负责吗? ····· | (178) |
| “榕树下”著作权案水落石出 ·····     | (181) |
| 传媒利用业外资本需要规范·····       | (184) |
| 没有把关人, 自己把好关·····       | (187) |
| 又审判又批判焉能公正裁判·····       | (190) |
| 由砸牌事件说到知情权·····         | (193) |
| 国家机关“打架”为难了媒介·····      | (196) |
| 自费编印的文件为何成了抢手货? ·····   | (199) |
| 名誉侵权岂可另立标准? ·····       | (202) |
| 盖了公章的新闻谁负责任·····        | (205) |
| “体验式采访”踩响法律雷区 ·····     | (208) |
| 海灯案再度受到关注·····          | (211) |
| 假如不写“人有多大胆·····” ·····  | (213) |
| 专业文章上公堂可以休矣·····        | (215) |
| 报刊发行市场的管理者是谁? ·····     | (217) |

## 下编 论文

|                         |       |
|-------------------------|-------|
| 实现舆论监督和名誉权的平衡·····      | (223) |
| 寻求新闻与法律的共识·····         | (229) |
| 中国大陆新闻侵权法与台港诽谤法之比较····· | (237) |
| 文坛官司与“公正评论” ·····       | (253) |
| 中国新闻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 (262) |
| 大众传播媒介与自然人的法律关系·····    | (289) |

|                          |              |
|--------------------------|--------------|
| 舆论监督与“公众人物” .....        | (301)        |
| 向舆论监督的倾斜是有限度的            |              |
| ——我看“安岳新闻官司” .....       | (312)        |
| 舆论监督是一种软监督 .....         | (318)        |
| 论党报和“都市报”的依存关系 .....     | (324)        |
| 偷拍偷录合法与非法的几条界限 .....     | (339)        |
| 尊重人格尊严：新闻职业操守的重要规范 ..... | (344)        |
| 论言论自由与名誉权的冲突和平衡 .....    | (357)        |
| 法治与德治应该双管齐下 .....        | (371)        |
| 郭小川案给媒介的警示 .....         | (376)        |
| 言论自由和网上诽谤 .....          | (380)        |
| 有线电视台当被告的思考 .....        | (387)        |
| 中国传媒业吸纳业外资本合法性研究 .....   | (393)        |
| 信息公开制度在中国 .....          | (412)        |
| 论采访权 .....               | (425)        |
| 当前新闻改革的一条底线              |              |
| ——对于中国传媒事业定性的解读 .....    | (441)        |
| 从证明真实到证明确信真实             |              |
| ——怎样解决诽谤法实际存在的悖论 .....   | (454)        |
| 入世前后中国传媒法的调整 .....       | (460)        |
| <b>编选说明</b> .....        | <b>(469)</b> |

# 上编 访 谈 录



## 与中国新闻法研究同步<sup>\*</sup>

### ——答《中华新闻报》记者祝明问

**祝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颁布后，你给本报写了好几篇文章阐述这个文件，说它表明我国新闻侵权法初具规模，受到一些读者的关注。你是怎么写这些文章的？

**魏永征：**当时我正在写一篇比较中国大陆新闻侵权法和香港台湾诽谤法的论文，香港诽谤法来自英国法，台湾有关诽谤的法律主要也是参考了英美法。我在阐述了我国现行新闻侵权法的主要特点和优点以后，指出也有需要向人家借鉴的地方。当我的这篇2万多字的论文敲下最后一键后，《解释》颁布了。我看到，这个文件考虑到了新闻工作的特点，进一步划清了正常报道与新闻侵权的界限，特别是我提出的借鉴的意见与之不谋而合，十分高兴。我一口气写了《从〈解答〉到〈解释〉》，言犹未尽，又写了几篇个案分析。我想说的是，新闻侵权诉讼在我国只有10多年的历史，我国审判机关努力加以总结，除单件批复外，已搞了两个比较系统的司法解释，并不是有些人以为的那样，审理“新闻官司”还没有具体的法律规范，不考虑新闻界的合理要求。所谓“初具规模”，是指一些基本原则如真实、公正评论、特许权等都已经涉及了，并不是说就是很完整了，而是初步的、粗线条的。我在《被告席上的记者》及在此以前就提出现行法律在保护名誉权和支持舆论监督之间存在失衡，近年来袁成兰、邓成和、韩成刚等人的官司都证明了这

---

<sup>\*</sup> 刊1999年1月4日《中华新闻报》

一点，现在法学界提出制裁恶意不实诉讼问题，我很赞成。

**祝明：**你是学新闻学的，但你的文章表明你对法学也有较深研究，你是怎么掌握法学理论的？

**魏永征：**1979年《民主与法制》在上海创刊后不久，我参加了那里的工作。编辑部聘请了几位顾问，他们都称得上是当时上海法律界的“大腕”。在他们带领下，我们编写了好几本“案例分析”，包括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每周周末顾问们会聚一起，对案例逐一过堂，好像开审委会那样，他们充分发表意见，由我整理成文，再经他们审定付印。这件工作做了两年，等于上了一个研究班。我主编《家庭法律指南》等专栏，主要也是向顾问们请教。当然我自己也读一点书。我的法律知识主要是从那时起打下的。

**祝明：**那么你又是怎么研究起新闻法来的呢？

**魏永征：**我到新闻所以后，我的好友、评论家凌河（司马心）就提议我可以在新闻和法的结合部寻求突破，这个点子对我有重要影响。在已故彭真委员长批准制定《新闻法》后，上海受命配合北京也起草一个文稿，我是上海起草组的成员，是上海文稿的主要执笔人之一。90年代以后，新闻法的研究者都把注意力集中到新闻侵权纠纷上来。我从1990年起在陕西《新闻知识》连载“新闻官司面谈”，一共写了20篇。我采用的是个案分析的方法，不用说，这是在《民主与法制》学来的。在这基础上，我写了《被告席上的记者》。近年来，我又拓展到宪法、行政法、知识产权法等领域对新闻活动规范的研究，以及同境外、国外有关法制问题的比较研究。现在，我的全面论述我国新闻法体系的专著已经基本完稿，我把书名定为《中国新闻传播法概要》。我的研究轨迹同全国研究新闻法的历程基本同步。我认为，在这些研究基础上正在孕育出一门新兴学科——新闻法学。我正在写一篇论文《我国新闻法学研究的回顾和前瞻》讲这个问题。

**祝明：**现在议论制定《新闻法》又成为一个热点，你认为制定《新闻法》要解决好什么问题，应当怎样维护新闻记者的合法权益？

**魏永征：**我认为首先要弄清楚：新闻法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领域，还是仅仅是一部行政部门法？解放军报的曹瑞林最近出版了一本《新闻法制学初论》，可说是首次尝试系统论述新闻法学的专著，他论述新闻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认为讲得有道理。就是说，新闻法不是一部名叫“新闻法”的法律就可以包含的。按照这个观点，不能因为现在专门的《新闻法》还没有出台就说新闻领域还是法律的空白。事实上，新闻法的渊源是十分广泛的，涉及宪法、民法、行政法和刑法诸多领域。以前在起草“新闻法”文稿时，关于约束的条文很容易写，关于权利保障的条文就很难落笔，写上去了也觉得难以操作，这也同没有解决好这个问题有关。我将写一篇书评来讲这个问题。说到权利，我认为新闻法所要保障的首先是公民从事新闻活动的权利。言论、出版、新闻自由的权利主体都是公民，而不只是记者。记者权利只是公民权利的延伸，记者不应当有超越公民权利的特殊权利。要注意不要把记者的权利理解成权力。

**祝明：**你当了10年《新闻记者》主编，你能说说编刊物同研究有什么关系吗？

**魏永征：**我当研究员是正业，主编只是兼职，但我的工作时间主要用来编刊物，研究只能在业余时间做。而每年社科院对我考勤，只看我每年发表了多少文章，编刊物只提一句：“还编了12期刊物”，所以有些不大“合算”。不过两者还是相互促进的。一方面，研究提高刊物，《新闻记者》成为公认的研讨新闻与法的重要园地。我组稿的原则是“将欲取之必先与之”。对作者不能简单地索取，我往往要提供有关背景材料，并同作者讨论或争论，作者才有写作激情。另一方面，刊物提供舞台，如与中国新闻法制研究中心等单位合作举办了3次全国性的“新闻官司”研讨会等，从而聚集了一批新闻法的研究者。现在我的任期已满，我将有更多的时间来从事研究和写作，有的朋友说，你要是早些不做主编，那就更好了。至于刊物，我相信我的后任将会把它办得更好。

# 关于舆论监督和新闻法制的访谈<sup>\*</sup>

时间：1999年11月10日18:00—18:50

地点：北京广播学院专家楼

被访者：魏永征，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采访者：郭镇之，北京广播学院教授

## 一 新闻媒介监督与舆论表达

**郭镇之：**我们正在做一个关于“《焦点访谈》和舆论监督”方面的国家社会科学课题。您对新闻法制作了很多研究，今天我想请您谈谈这方面的问题。很多人认为，舆论监督就是批评性报道，您是怎样看的呢？如果舆论监督与批评性报道不是一个概念，舆论监督不完全是批评性报道，那么它应该包括哪些方面的内容？

**魏永征：**根据《宪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公民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都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我想，批评和建议都属于舆论监督的内容。公民批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可以写成批评性报道，建议就不是。批评是负面的，建议是正面的。批评包括对决策和行为的批评，对行为的批评多一些。建议则往往是对决策的建议，并不一定是批评性的内容。

**郭镇之：**但它可能涉及政策等比较宏观的问题，可能更重要一些？

**魏永征：**决策性的舆论监督也有很多。从早期来说，关于土地

---

\* 刊《新闻记者》（上海）2000年第2期